

普宁市云落镇人民政府

关于开展圩镇范围内占道经营、出店经营、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 综合整治行动的通告

普云府通〔2024〕4号

为深入推进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加快典型镇培育建设步伐，全力打造干净整洁、文明有序的圩镇人居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《关于开展圩镇“六乱”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普市城镇建设专班办〔2024〕47号）精神，云落镇人民政府决定在圩镇范围内开展占道经营、出店经营、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等综合整治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整治范围：圩镇范围内的一切占道经营、出店经营、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及其他影响镇容镇貌的违规搭建物。

二、整治时间：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月25日。

三、整治内容：整治范围内道路两侧商铺（住户）一律以“滴水屋檐”或原有镇政府统一设置的84扣板为界，严禁任何形式的占道经营、出店经营、超界设置户外广告及违规搭建临时设施，违者将按以下要求进行整治：

（一）对于道路两侧商铺（住户）破损、超界的广告牌和商业招牌以及超界违规搭建的建（构）筑物，予以拆除；

（二）对于道路两侧商铺（住户）超界摆放的移动广告牌，放入屋内摆放或予以清理；

（三）严禁道路两侧商铺（住户）占用车行道、人行道等公共通行区域或超界摆摊，违者将予以清理；

（四）对于使用时间较长，出现破损、变形且无法使用的广告牌、宣传栏，予以清除；

（五）对于其他影响镇村容貌整体形象、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、招牌等，予以清除。

同时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非指定区域倾倒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及一切有损镇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。

四、整治过程中，如有阻碍执法工作、无理取闹及滋事生非者，镇政府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警告、罚款等行政处罚，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五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普宁市云落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9日